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3.05.14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30177 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-3368333#2257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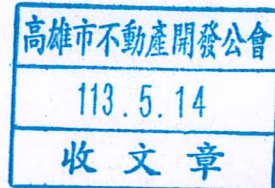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45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流程圖1份(隨文檢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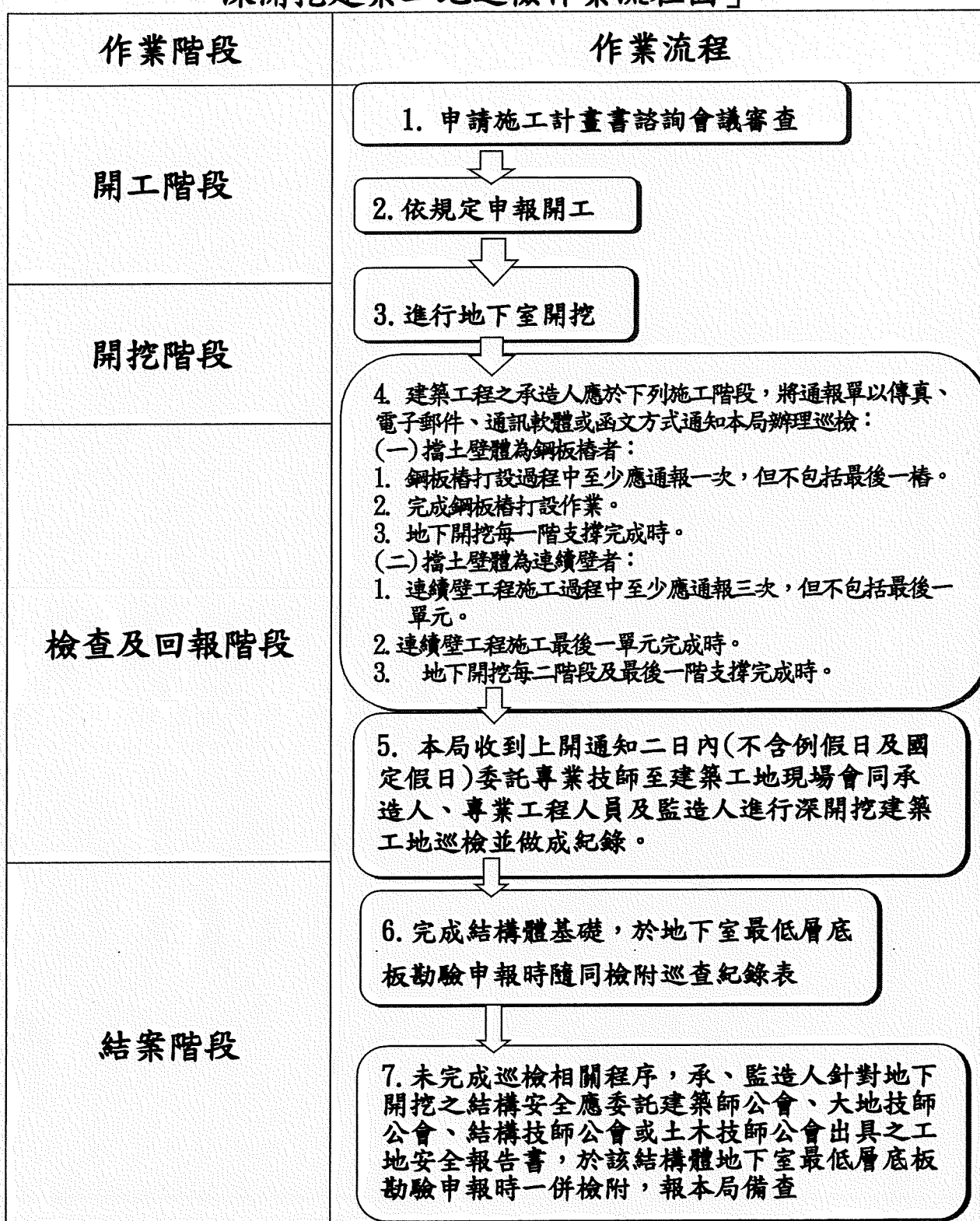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113年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」業經本局
113年5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4547600號公告，自民國
113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案件配合實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
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
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
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
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

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流程圖」



備註1：申請工地巡檢程序，不會影響建築工地之施工，免暫停施工等候巡檢。

備註2：程序7所需之工地安全報告書，係針對巡檢紀錄表內容之項目確認檢查。

備註3：工地負責人以通報單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函文通知本局時，需確認本局是否收到通知。